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

葉頌偉先生

吳思煒女士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葉頌偉先生

吳思煒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思煒女士(主席)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葉頌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頌偉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吳思煒女士

合規主任

葉國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8,798	15,254	16,926	34,717
服務成本		(5,001)	(6,376)	(10,035)	(11,922)
毛利		3,797	8,878	6,891	22,795
其他收入	6	1,515	1,113	2,181	1,894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155)	(11,092)	(20,621)	(20,205)
財務成本		(1)	(3)	(3)	(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增加		533	-	533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84)	618	(84)	5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95)	(486)	(11,103)	5,014
所得稅開支	7	-	(132)	-	(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395)	(618)	(11,103)	4,04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稅後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5)	28	3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400)	(590)	(11,100)	4,074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0.72)	(0.10)	(1.63)	0.66
攤薄		(0.72)	(0.10)	(1.63)	0.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5	1,36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68,7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	2,241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訂金		325	325
		72,504	3,93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90,849	112,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60	33,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05	—
衍生金融資產		173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968	4,0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28	1,0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513	4,024
		194,696	155,3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500	4,8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0	3,4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	—
融資租賃責任		84	167
流動稅項負債		3,029	3,029
		12,013	11,428
流動資產淨值		182,683	143,964
資產淨值		255,187	147,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79	5,018
儲備		246,608	142,880
權益總值		255,187	147,8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期內虧損	-	-	-	-	(11,103)	-	(11,103)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3	-	-	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	(11,103)	-	(11,100)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	1,004	-	-	-	(330)	712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	-	-	9	9
發行代價股份	2,523	47,941	-	-	-	-	50,464
股份發行開支	1,000	68,000	-	-	-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96)	-	-	-	-	(1,796)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579</u>	<u>187,133</u>	<u>5,359</u>	<u>(49)</u>	<u>54,024</u>	<u>141</u>	<u>255,1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71,478	5,359	(45)	36,217	669	118,678
期內溢利	-	-	-	-	4,047	-	4,047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27	-	-	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27	4,047	-	4,074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	378	-	-	-	(121)	271
沒收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	-	-	-	-	80	(80)	-
就上一財政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2,500)	-	(2,500)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014</u>	<u>71,856</u>	<u>5,359</u>	<u>(18)</u>	<u>37,844</u>	<u>511</u>	<u>120,5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885	2,9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60)	(10,40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561	(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486	(11,70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	19,4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3	7,7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及諮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11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測程度劃分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於2014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級別披露：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805	-	-	26,805
衍生金融資產	-	-	173	173
	<u>26,805</u>	<u>-</u>	<u>173</u>	<u>26,97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證券。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衍生金融資產指附註14所詳述於本期間內賣方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Boxin Holdings Limited (「Boxin Holding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Boxin集團」)給予本公司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溢利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公允價值乃按收入法得出，並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適用於實現資產預測現金流量所涉及風險的回報率得出擁有溢利擔保預期可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就公允價值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及其影響載列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利率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5%	減少

(b)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衍生金融資產 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添置	173
於2014年9月30日	173

(c)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至少每年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兩次。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質且有近期估值經歷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及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值外，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資產及負債並無經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分部監察。因此，概無與分部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將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期間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服務 及諮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4,492	2,434	16,926
分部間收益	-	1,578	1,578
分部溢利／(虧損)	2,070	(2,981)	(911)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1,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增加			53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84)
期內虧損			(11,10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服務 及諮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1,309	13,408	34,717
分部間收益	-	4,230	4,230
分部溢利	2,193	10,596	12,789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9,27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536
期內溢利			4,047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資產評估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6,894	8,694	14,322	16,65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170	4,652	170	4,652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734	1,908	2,434	13,408
	8,798	15,254	16,926	34,7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4	8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60	–	560	–
其他	951	1,109	1,613	1,889
	1,515	1,113	2,181	1,89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u>-</u>	<u>132</u>	<u>-</u>	<u>967</u>

本集團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3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395)</u>	<u>(618)</u>	<u>(11,103)</u>	<u>4,047</u>
	千股	千股 (重列) (附註)	千股	千股 (重列) (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5,321	615,978	681,815	616,27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u>	<u>-</u>	<u>1,53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5,321</u>	<u>615,978</u>	<u>681,815</u>	<u>617,807</u>

附註：就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3(b)所詳述於2014年8月25日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計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其行使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5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6,000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約166,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49,000港元)折舊開支。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33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6,000港元)折舊開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30日不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同)。然而，根據過往經驗，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收益之回收期較長，逾18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46	31,999
31至90日	1,992	7,939
91至180日	1,042	1,333
181至365日	31,136	16,034
超過365日	54,333	55,615
	<hr/>	<hr/>
總計	90,849	112,920
	<hr/> <hr/>	<hr/> <hr/>

本集團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5,300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29,952	14,377
超過365日	46,885	53,257
	<u>76,837</u>	<u>92,934</u>

於2014年9月30日，賬齡超過180日的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償付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76,837,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67,634,000港元)。董事密切監察長期未償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正採取適當措施以促成其隨後結算而不會過於延遲。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4,500</u>	<u>4,82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4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40,000	5,00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附註(a))	<u>1,800,000</u>	<u>18</u>
於2014年3月31日(經審核)	501,840,000	5,018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附註(a))	3,734,800	38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252,320,000	2,523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4)	<u>100,000,000</u>	<u>1,000</u>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57,894,800</u>	<u>8,579</u>

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734,800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800,000股)普通股，其中2,800,000股及934,800股股份已分別按每股0.2港元及0.16港元發行。
- (b)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完成公開發售及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成本)約為48,700,000港元。

1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2014年8月1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Boxin Holdings的30%股權。Boxin Holdings持有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主要從事香港黃金及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8月28日完成。

為數約64,053,000港元的商譽來自收購事項，並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中，詳情如下：

	於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 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a))	69,000
— 溢利擔保的公允價值(附註(b))	(173)
	<hr/>
	68,827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774)
	<hr/>
商譽(附註(c))	64,053
	<hr/> <hr/>

附註：

- (a) 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市場收市報價0.69港元釐定。
- (b)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Boxin Holdings的賣方承諾，自2014年8月29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Boxin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並將按本集團應佔權益及隱含市盈率補償經調整差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的公告。
- 溢利擔保指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可收回先前就收購Boxin集團所轉讓代價的權利，故此構成一項或然代價。溢利擔保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價值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
- (c)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源自聯營公司的預測盈利能力及未來藉合併締造的營運協同效應。

15.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於交易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非控股股東／ 合營公司姓名／名稱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 諮詢收入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60	60
— 漢華投資管理及 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7
— 錫蘭資源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4	32
—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 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 控股有限公司	4	-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117	1,996
離職福利	9	8
	<u>2,126</u>	<u>2,004</u>

1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7.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Golden Vaul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收購事項」）。Golden Vault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並為中國常熟社區媒體宣傳營運商之一。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協議時完成，Golden Vault據此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服務大致分為兩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根據過往經驗，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收益之回收期較長。於2014年9月30日，賬齡超過180日的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76,837,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7,634,000港元)。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作出適當行動，以促成隨後結算而不會過於延遲。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90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4,7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51.3%。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項目仍在進行，且於本期間內仍未完成，致使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9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16.0%。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0,60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0,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約2.0%。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透過建立新辦事處進行進一步業務拓展，以致期內產生較多的營運開支。

因此，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10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0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歐洲及美國經濟復蘇勢頭尚未恢復，而中國亦錄得低於過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意味著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挑戰。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顧問服務帶來的收入增長較過往年度有所放緩，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專業商業服務的穩定需求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內（尤其是中國）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要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透過橫向收購而令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持續增長及多元化、專業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及建議業務收購，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其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是項投資。

憑藉手頭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提升其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4年8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Boxin Holdings」）的30%股權，該公司持有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博信金銀業有限公司（「博信金銀業」）全部股權。博信金銀業持有由金銀業貿易場發出之牌照經營其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一直在香港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代價已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結構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股東權益提供資金。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撥作發展其現有業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80%撥作可能不時物色的投資機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4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港元已用作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可退還訂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8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餘款已存於銀行，保留作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已就收購Boxin Holdings按發行價每股0.39港元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55,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47,9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因公開發售及收購Boxin Holdings而發行新股份。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3,5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44,000,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16.2(2014年3月31日：13.6)。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期內已完成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4年3月31日：零)，其被定義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15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6,000港元)以收購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5名(2014年3月31日：6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僱員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來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36.23%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36.23%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36.23%
漢華專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Smart Pick(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GC Holdings(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張小燕女士(「張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76%
蔡奇源先生(「蔡先生」)(附註2)	家族權益	58,000,000	6.76%

附註：

-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及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mart Pick由Easy Gain及GC Holdings分別擁有10.39%及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專業、Smart Pick、Easy Gain及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Easy Gain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先生為張女士的丈夫。因此，蔡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除上述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於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調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附註2)						(附註2)			
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 (附註1)	200,000	-	-	(200,000)	-	-	0.20	不適用	2012年1月6日	2012年5月18日至 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胡志強先生 (附註1)	200,000	-	-	(200,000)	-	-	0.20	不適用	2012年1月6日	2012年5月18日至 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2,390,000	190,900	-	(2,224,200)	-	-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a) 三分之一含有258,3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二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b) 一半含有98,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450,000	-	-	(450,000)	-	-	0.20	不適用	2012年1月6日	一半購股權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及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330,000	27,600	-	357,600	-	-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4年 4月1日					於201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調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附註2)										
僱員	120,000	27,600	-	-	-	-	147,6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240,000	27,600	-	(120,000)	-	-	147,6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60,000	13,800	-	-	-	-	73,8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280,000	50,600	-	(183,000)	-	-	147,6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900,000	207,000	-	-	-	-	1,107,0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u>5,170,000</u>	<u>545,100</u>	<u>-</u>	<u>(3,734,800)</u>	<u>-</u>	<u>-</u>	<u>1,980,300</u>				

附註：

- 歐陽先生及胡先生自2014年7月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歐陽先生及胡先生已於2014年6月30日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行使彼等於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公開發售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 於期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7港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出現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歐陽長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4 年 7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4 年 7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獲委任授權代表以代替馮美玲女士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 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葉頌偉先生

- 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思煒女士

- 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4年11月13日